

韶关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韶关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1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思想，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基本避孕服务在生育能力保护、优生优育呵护、生殖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计划生育药具仓储、调拨、发放、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由于正式党员人数不足成立党支部，现有党员纳入韶关市卫生健康局机关第一党支部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本单位所属党组织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全体人员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职务为站长，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未设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其中设站长一名（七级管理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辖区内育龄夫妻享有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将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流入市场销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可通过电话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政务服务办理进展情况等；

（二）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开展辖区的药具服务管理工作；紧扣目标任务，着力提升药具服务质量和群众的获得感，切实保障育龄群众的基本避孕需求。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坚持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按照本单位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提高受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的网站上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根据规定需求公开的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经全体人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韶关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邓敏代

